

#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梁河分局文件

梁环审〔2020〕1号

##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梁河分局关于《梁河县 万达红砖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批复

梁河县万达红砖厂：

你单位报批的《梁河县万达红砖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我局2019年12月20日组织专家进行评审，结合专家组的意见，现批复如下：

### 一、项目概况

#### （一）项目立项情况

2019年11月13日，梁河县发展和改革局以“梁发改基础备案〔2019〕34号”基础备案证同意梁河县万达红砖厂建设项目备案。项目代码为：2019-533122-30-03-006164。

#### （二）项目基本情况

梁河县万达红砖厂建设项目位于梁河县九保乡勐宋村，中心坐标东经98.242115，北纬24.807439。占地面积2124.54平方米，建筑面积2124.54平方米。该《报告表》仅对红砖

厂厂区建设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不包括页岩矿山，所需原材料均为外购。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配套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组成。其中主体工程包括配料车间（配料车间分为粉碎间、筛分间、搅拌间、成型间、输送系统）、隧道窑（规格：81.6米×3.6米×8米）；辅助工程包括1#原料棚、2#原料棚、码坯区、成品库；配套工程包括、办公生活区、旱厕；公用工程包括给排水系统、供电系；环保工程包括废水处理系统、废气处理系统、垃圾桶、绿化等。项目建设规模为年生产九五、八五、七五标砖6800万。项目生产工艺为：原料（页岩、煤）→除铁器→粉碎机粉碎→筛分→搅拌→挤出成型→料机输送→自动切码系统→焙烧→卸砖→成品。项目总投资700万元，环保投资为21万元，占总投资3%。

该项目占地不涉及自然保护区、名胜古迹和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等环境敏感区域。我局对该项目的《报告表》进行了技术审查，《报告表》提出的水环境保护措施、大气环境保护措施、声环境保护措施和固体废物处置措施等基本可行。我局同意建设项目业主按照《报告表》中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加强对施工期扬尘的防治。施工场地采取围挡措施，每天不定期进行洒水降尘，运输车辆严禁超载且必须加盖篷布严禁沿途洒落，土堆和料堆应统一堆放并做好遮盖措施。

加强施工期水污染防治。施工废水、生活污水经临时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用水及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

(二) 加强施工期固废管理。建筑垃圾必须统一堆放管理，并对建筑垃圾进行分类，能回收利用的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清运至行政主管部门指定地点；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清运附近垃圾收集网点，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开挖土石方全部用于场地回填，不得外运和随意倾倒。

(三) 加强施工期噪音污染防治。施工期必须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噪音较大的作业必须安排在白天施工，白天 12 : 00 ~ 14 : 00 和夜间 22: 00 ~ 6: 00 禁止施工，如确实需要在夜间施工的，必须经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施工，并向周围群众贴出公告；运输车辆禁止在各噪音敏感点路段鸣笛、高速行驶。

(四) 加强运营期大气污染防治。隧道窑废气经脱硫塔（双碱法）脱硫、脱硝处理达到《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中表 2 标准后，方可通过 15 米排烟囱排放；破碎、筛分车间粉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达到《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中表 2 标准后，方可通过 15 米排排气筒排放；给料、原料粉碎、筛分、输送工段无组织粉尘通过采取封闭或半封闭围挡、适时适量洒水措施后，确保无组织粉尘排放达到《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 3 中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

行)》(GB18483-2001)小型标准后,方可通过高于厨房房顶 1.5 米的排气筒排放。

(五) 加强运营期水污染防治。该项目必须建立雨污分流排水系统;脱硫塔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进入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区洒水降尘,不外排。

(六) 加强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加强厂区绿化,美化设计,合理布置厂区高噪声设备,通过减振、构筑物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污染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7-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敏感点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

(七) 加强运营期固废管理。项目对铁杂质、次品、除尘灰、隧道窑沉积灰尘、脱硫塔底泥暂存场所,必须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相关要求建设,贮存、处置场应设置围挡结构及顶棚等防止粉尘污染及散乱堆放等措施,做到“防风、防雨、防渗漏”。经除铁器处理后的铁杂质统一收集后外售废品收购站;次品砖经粉碎后与除尘灰、隧道窑沉积灰尘、脱硫塔底泥全部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清运至就近垃圾收集网点,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旱厕定期清掏委托附近农户清运用作农家肥。

(八) 严格落实环境突发事件防范措施。该项目应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在运营期必须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

范提出的各项措施，制定突发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审核和备案。加强对全体员工防范事故风险能力的培训，并与安全防火部门和紧急救援部门的应急预案衔接，同时加强应急演练，建立完善应急报告制度，落实应急物资和经费。

### **三、排污许可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你厂在对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前，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保部令第48号）等相关规定向德宏州生态环境局申领排污许可证，并对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和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进行监测，确保调试期间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排污许可等相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自行组织开展该项目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并按照规定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 **四、严格落实环保资金投入**

严格按《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投资概算执行，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工作机构，明确工作职责；强化保障措施，做好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

###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环保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积

极配合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做好环境监察工作。

## 六、项目实施管理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原则上不允许发生重大变更。项目实施过程中，经调查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不开工建设的，应将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七、请梁河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加强对该项目的现场监督和检查。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梁河分局

2020年2月13日



---

抄送：梁河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梁河分局

2020年2月13日印

---